

大揚新聞自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0215 修訂通過

為保障修費權益、反映多元意見、製作優質節目、落實媒體第四權，特籌組新聞自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為員會)。

一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制訂本公司新聞頻道自律公約並據以執行。

(二)廣納各界對自製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。

(三)主動檢討現有自製新聞頻道節目內容並研商改進。

二、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，由本公司新聞中心主管及學者、專家組成之外部委員共同組成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外部委員推選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委員會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